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合壹（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规划展示馆。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 政 资 金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空间设计、装饰装修（含拆除），消防及空调末端改造（无需专业验收）、所有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原有设备重新利用）、相关技术服务以及本项目的管理、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改造布展面积约 5314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室内展厅区域优化升级工程和室外立面改造工程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
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15297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4033944.95元，税额为¥1263055.05。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赵慧敏, 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 沪 13120192020033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建议书;

价格清单;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招标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75529608788

地 址：_____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1号1502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1-3328013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

方商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105016957000000130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项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及附件均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信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 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交或邮寄。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交或邮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功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于施工开工前 3 日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
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赵慧敏；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沪 1312019202003372；

联系电话：13918416976；

电子邮箱：353870854@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1 号 1502 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规定的，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的全面施工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和协调等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三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设计负责人：

姓名：程石

职称和注册编号：高级职称，编号：1802050072；一级建筑师：20133102560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4.6 承包人现场查勘

4.6.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7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双方协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双方协商。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场内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见通用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双方协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双方协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双方协商。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双方协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双方协商。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38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探清地下管线、编制施工前相关文件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延误，工程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候

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发生上述异常恶劣气候，发包人顺延工期，承担费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3）因甲指分包或设计原因导致延误的。

（4）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双方协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双方协商。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双方协商。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 项【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 14.1.2 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双方协商。

13.8.3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主要材料、主要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约定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作为调整合

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应先进行方案优化和深化，整体布展方案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后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后的预审价作为固定单价按实际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由于甲方要求增项或者设计变更的，甲方应在本合同总价之外给予乙方现场签证，工作量同时计入最终决算。

（2）发生增项或设计变更后，若本合同预审清单报价有适用或类似的按照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若本合同预审清单报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综合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该部分综合单价。

（3）增项或设计变更的实施，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准。甲乙双方达成变更意向，但无变更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不予实施。

（4）属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范畴界定如下：

甲方要求增减项目内容；

甲方要求改变使用功能（即为改变材料等改变设计做法）；

甲方要求使用材料品种的改变。

（5）不属于原设计变更计算变更价款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乙方在实施中对设计图纸的合理修改意见；

原设计图纸中不详节点的细化和优化；

设计遗漏和有错误以及现场不符无法施工非改不可；

实施不当或实施错误引起的变更等。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1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装修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60%；

(3)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 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资料，甲乙双方完成该工程决算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双方协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2、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16.2.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且由发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15.1.3 项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2）风速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4）日气候低于 -20℃ 的严寒；（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大规模的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

评审机构：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信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